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8,80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28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約1.62億港元，乃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持續在全球蔓延，導致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續減少；及(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5,100萬港元，其中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初始到期日後延長一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可予調整，而且任何數據或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批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出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發布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